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2026年11月至2027年10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2026年11月至2027年10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柳城县弘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324.7443万元，资产总额为528.44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柳城县弘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